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3年4月24日在巨潮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使用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剩余超募资金3,391.81万元购买位于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鞋塘西高新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上述决议事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参与了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高新产业园区西区3#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最终以肆仟肆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捌拾捌元（44,395,488.00元）成功竞得该地块，并于近期与金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东至履湖街，南至待出让用地，西至广顺街，北至兴盛街。

（二）出让宗地的用途：工业项目建设。

（三）宗地总面积：92,490.6平方米。

(四) 规划指标要求:

- 1、建筑总面积: 138,735.9-277,471.8平方米;
- 2、建筑容积率: 不高于3.0, 不低于1.5;
- 3、建筑限高: 60米;
- 4、建筑密度: 不高于60%, 不低于45%;
- 5、绿地率: 不高于15%, 不低于10%。

(五)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年。

###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发展用地, 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扩产建设及配套建设, 以及为新产品的开发创造条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 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保障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 四、备查文件

- (一)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